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 号）的批复，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原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更名而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 182,709,90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95,335,365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福建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中闽能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中闽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以及《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88.8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6)鉴证字 C-001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76.67 万元，是盈利预测数 8,988.80 万元的 145.4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6.67	8,988.80	4,087.87	145.48%

三、国泰君安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76.67 万元，业绩承诺已超额实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黄敏 丁志罡
黄敏 丁志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